

首提“普惠信贷” 让更多金融活水润泽“小生意”“小日子”

企业做“小生意”离不开钱，百姓过“小日子”需要钱。保量、稳价、优结构——近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发布通知，明确2024年普惠信贷工作三大目标，每个人、每个小企业有望通过金融助力实现自己的“小确幸”。

这是监管部门首次提出“普惠信贷”这一概念，将小微企业、涉农经营主体、个体工商户以及重点帮扶群体等均纳入其中，明确监管目标。这是做好普惠金融大文章的务实举措，是金融工作人民性的生动体现。

金融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不仅要“锦上添花”，更要“雪中送炭”。普惠金融的核心是让经济社会发展的薄弱环节和弱势群体享受平等的金融服务。从创新创业的小企业主到怀揣梦想到城市打拼的年轻人，从经营便利店的小商户到偏远地区的农牧民，均是普惠金融重点服务对象。普惠金融的“小确幸”，蕴含着经济社会发展的“大文章”。

自2013年正式提出“发展普惠金融”，经过十多年发展，我国普惠金

融取得了长足进步，已经走在世界前列：全国银行机构网点覆盖97.9%的乡镇，基本实现乡乡有机构、村村有服务、家家有账户；大病保险覆盖12.2亿城乡居民；普惠小微贷款余额连续5年增长超过20%……

从雪域高原的马背银行、摩托车银行，到江淮大地的金融服务乡村振兴流动党员先锋队，从“茶叶贷”“柑橘贷”“拉面贷”等创新产品争相涌现，到“秒批、秒贷”的线上小额贷款触手可及，一幅幅生动场景见证着普惠金融服务百姓民生的温度。

普惠金融，一头连着百姓生活，一头连着发展大局。

中国式现代化是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的现代化，必然要求与之相适应的高质量普惠金融体系。

覆盖更广——近年来，我国普惠金融覆盖面不断扩大，但还有较大提升空间。比如，数量超1亿户、带动近3亿人就业的个体工商户的信贷获得率仍然不高，农村金融服务需求仍有待挖掘等。通知要求保持普惠信贷支持力度，并提出加大首贷、续贷投放，扩大服务覆盖面。

结构更优——有限的信贷资源，要用在刀刃上。科技创新、绿色低碳发展、消费等领域的小微企业，乡村振兴领域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脱贫群众等重点帮扶群体，将是今后普惠信贷的关注重点。

价格更惠——普惠金融“可获得”，还要“用得起”。当前，在一些领域，存在普而不“惠”的情况。通过科技赋能、减费让利等方式，推动综合融资成本稳中有降，是普惠金融高质量发展的应有之义。

从2023年10月国务院发布《关于推进普惠金融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明确“未来五年，高质量的普惠金融体系基本建成”的目标，到此次监管部门提出今年普惠金融在信贷领域的具体发展目标，政策持续引导下，将有更多优质的金融服务“飞入寻常百姓家”。

普惠信贷针对的是信用等级相对较低的群体，单笔金额小，整体风险偏高。为解决金融机构的后顾之忧，让其敢贷、愿贷，通知专门在增强数字化经营能力、落实落细尽职免责制度、深化信息共享等方面进行制度安

排，让政策真正落到实处。

可以看到，金融机构已将普惠金融融入自身发展战略，正在出台更多务实之举；

工商银行2023年普惠贷款同比增长超四成，还成立了数字普惠中心；农业银行普惠金融领域贷款余额已突破4万亿元，今年力争实现人民银行口径普惠金融领域贷款增长8000亿元；光大银行规划今年普惠贷款增幅超过30%……

在西藏那曲，聂荣县奎玉农牧民专业合作社获得了当地农行发放的首笔70万元的“智慧畜牧贷”，扩大了牦牛养殖规模。

在湖南长沙，支持按季度还款的“新市民安居贷”让新市民张先生的还款压力大大缓解，和家人安心地住进了新居。

一笔笔融资，成就一个个企业创新创业的梦想，满足一个个家庭奔赴美好生活的向往，绘就经济发展、民生幸福的“大画卷”。这，就是普惠金融的意义所在。

(新华社北京4月7日电 记者 李延霞 张千千)

商用燃气灶等7种产品 纳入CCC认证

市场监管总局7日发布公告，对具有较高安全风险的商用燃气灶、阻燃电线电缆、电子坐便器、电动自行车乘员头盔、可燃气体探测报警产品、水性内墙涂料、防爆灯具及控制装置等7种产品实施CCC认证，将低电压器件由CCC自我声明恢复为第三方评价方式。这对于消费者和企业将带来哪些影响和变化？

市场监管总局认证监管司副司长李春江介绍，此次纳入CCC认证的产品，主要集中在近期安全生产事故暴露出，主要质量监督检查结果来看，出现了企业承诺不实、产品合格率低等问题，为加强全社会用电供电安全，低电压器件此次也恢复为原有的第三方评价方式，不再实施企业自我声明。

中国家用电器协会专职副理事长朱军介绍，我国电子坐便器年总产量已突破千万台，电子坐便器涉水、涉电、与人体直接接触，不合格产品容易发生火灾、泡水等事故。此次纳入CCC认证，意味着市场上的每一款电子坐便器都必须经过严格的产品测试和生产条件审核，确保其符合国家相关安全标准和要求。

中国涂料工业协会秘书长刘杰说，此次纳入CCC认证的水性内墙涂料，

是建材产品中的一个重要品种，广泛用于室内装饰装修，在使用过程中与人体接触，因此严格控制其中有害物质的含量，对保护消费者人体健康至关重要。

据介绍，此次纳入CCC认证的产品，企业普遍规模较小、行业集中度较低，为降低企业因认证产生的制度性交易成本，在明确要求有关认证机构和实验室在确保认证质量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将合理采信企业已有的国际认证、自愿性认证、委托检测报告等各类合格评定结果，简化认证环节，提高企业获得CCC认证的便利性。对于持真实有效低电压器件CCC自我声明的企业，由认证机构直接换发CCC认证证书，通过获证后监督的方式保证认证有效性。

考虑到企业为适应CCC认证各项管理和技术要求，对生产工艺、管理流程可能需要进行进一步调整完善，对已经出厂进入销售领域的产品库存也需要一定的消化周期，因此给企业设置了1年过渡期。

CCC认证与人们的生活息息相关，是国际通行的市场准入制度。据市场监管总局统计，加上此次公告发布的产品，目前我国CCC认证目录共覆盖包括家用电器、电子设备、汽车、玩具等在内的16大类100种产品。通过认证的产品，会在产品显著位置标注CCC标志。自CCC认证实施以来，儿童玩具的合格率由不足40%上升到96%，家电产品由76.7%上升到90.7%，质量安全水平不断提升。

(新华社北京4月7日电 记者 赵文君)



世界卫生日：人人享健康 共同促健康

4月7日，山东省高密市凤鸣实验幼儿园小朋友在老师的指导下学习正确的洗手方法。

当日是世界卫生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将中国宣传主题定为“人人享健康 共同促健康”。各地举行形式多样的主题活动，倡导良好的卫生习惯和健康的生活方式。

新华社 发 李海涛 摄

最高法就民法典婚姻家庭编司法解释(二)公开征求意见

新华社北京4月7日电(记者 罗沙) 最高人民法院7日发布公告，就关于适用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二)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该司法解释拟就“假离婚”、未成年人直播打赏等问题作出规定，征求意见稿截止日期为4月30日。

征求意见稿规定，夫妻登记离婚后，一方以双方意思表示虚假为由请求确认离婚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一方有证据证明双方意思表示虚假，请求确认离婚协议中有关财产及债务处理条款无效，并主张重新分割夫妻共同财产的，人民法院应依法予以支持。

征求意见稿同时规定，婚前或者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一方将其所有的房屋变更登记至对方名下或者双方名下，离婚诉讼中，该方请求对方返还的，人民法院应当根据当事人请求，结合赠与房产目的、综合考虑婚姻关系存续时间、离婚过错、双方经济情况等事实，判决该房屋归一方所有，并参考房屋市场价格由获得房屋一方对另一方予以适当补偿，但双方有特

别约定的除外。

对于未成年人直播打赏，征求意见稿规定，不满八周岁的未成年人通过网络直播平台实施打赏行为，其法定代理人主张该民事法律行为无效，请求返还打赏款项的，人民法院应依法予以支持。八周岁以上不满十六周岁或者十六周岁以上不能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未成年人未经法定代理人同意，通过网络直播平台实施与其年龄、智力和精神健康状况不相适应的打赏行为，法定代理人不予追认并主张该民事法律行为无效，请求网络直播平台返还打赏款项的，人民法院应依法予以支持。

征求意见稿还针对双方均无配偶的同居关系析产纠纷，父母在子女婚后为其购房出资的认定，抢夺、藏匿未成年子女的民事责任等作出了规定。最高法表示，欢迎社会各界提出宝贵意见，并在提出意见时说明具体理由。书面意见可寄往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张灵若，邮编100745，电子邮箱 zgfmytdaw@163.com。

AI“复活”逝者成清明节新“生意”，如何看待争议与风险？

仅需一张照片和一段逝者录音，就能在数字世界中让逝者“永生”……清明节前后，此类AI“复活”广告在各大电商和社交平台日益活跃，甚至演变成一门“新生意”。

技术的发展为满足人们的精神与情感需求提供了更多载体，与此同时，AI“复活”也引发强烈争议。有专家指出，AI“复活”技术被滥用，或将带来侵害个人权益、数据隐私安全、传播虚假信息等问题。

新“生意”背后的技术难度有多高？

“大家好！其实我没有真正离开这个世界……”不久前，已故艺人与公众亲切“打招呼”的视频在社交平台上引发网友关注，也让AI“复活”这一话题进入公众视野。

利用AI技术将逝者“复活”，渐已发展成“新生意”。某电商平台的数据显示，在平台经营AI“复活”相关业务的商家达1900余个。

在一家电商平台上，某商家称，让照片中的人物动起来20元，如果要配上“AI人声”则需收费50元。数据显示，该商家已达成超800次交易。在该电商平台上，“复活”亲人的“商品”售价在几十元至几百元不等。

在短视频平台上，一些商家展示多位已故艺人的“复活”视频，疑似为其“复活亲人”业务引流。视频中，从表情到说话口型，呈现效果参差不齐。

“有的‘复活’效果‘一眼假’，其实是过去‘照片活化’技术的延伸。有的‘复活’效果很逼真，多是采用‘深度合成’技术。”中国电子技术标准化研究院网络安全中心测评实验室副主任何延哲认为，当前市面上绝大部分的AI“复活”并非刚出现的“新技术”。

一些商家已开始兜售AI“复活”技术变现指南。在某二手交易平台上，记者以19.9元的价格购买了一份AI“复活”技术教程。除文字说明外，还有视频讲授如何制作“照片活化”的短视频。

记者了解到，当前网络上的AI“复

活”工具主要分为三种。

一种在手机应用商店中即可下载获得，只要一张正脸照片就能根据应用中提供的模板“活化”，可实现歌唱、“演电影”等场景转化。

第二种是利用线上工具，由用户提供正脸照片和相关音频文件，经过系统自动编辑后，实现照片中人物“开口说话”的效果，该工具需要用户支付一定费用。

第三种则是在开源社区中，由程序员编写AI测试程序，在经过相关语料训练后，将照片转化为能简单对话互动的“数字人”。此类程序门槛较高，需要一定计算机知识基础。

引发法律与伦理多重争议

AI“复活”的话题引发重重争议。有专家认为，是否进入公共场合，是判断AI“复活”是否侵权的重要分界线。

世辉律师事务所合伙人王新锐表示，个人利用AI“复活”亲人、缅怀纪念，且在必要范围内使用，无需过度干预。如果在公共平台扩散传播，用于市场盈利，是否侵犯他人或公共利益就要特别考量。

今年3月，一些已故艺人的近亲属已就相关“复活”视频提出下架要求，并表示后续或将采取法律手段维权。

“在未依法获得逝者相关近亲属授权的情况下，擅自使用逝者面容将其‘复活’并进行商业推广，涉嫌侵害逝者的肖像和名誉等权利。”北京康达(厦门)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张翼腾说，根据民法典相关规定，如未经许可，擅自使用逝者的姓名和面容用于“复活”，逝者的近亲属有权依法请求行为人承担民事责任。

一家社交平台相关负责人表示，平台认为，未经逝者生前同意或逝者家属授权，他人不应使用AI或任何技术手段“复活”逝者。该负责人称，如果家属授权或侵权行为被查实，平台将对侵权账号作出处罚。

AI“复活”还涉及“数字遗产”问

题。张翼腾说，逝者生前的个人信息、聊天记录等“数字遗产”能否继承，目前没有明确法律规定。对于谁有权使用、如何避免不当获取、使用时应遵循何种规范等问题，仍需进一步明确。

此外，相关服务中，AI需要处理大量个人敏感数据，如面部表情、语音语调等；数据一旦被滥用或泄露，会对用户隐私造成威胁。业内人士建议，开发者和使用者都应承担责任，确保技术不会误导用户或影响人类情感；同时也要注意隐私保护和数据安全。

值得关注的是，AI“复活”技术使用不当，也可能成为犯罪分子实施诈骗等犯罪活动的工具。

“服务提供商也不会没有能力核实‘逝者’的身份信息，一些不法分子也能以‘复活’之名行‘诈骗’之实。”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网络空间安全学院教授左晓栋说，面对新的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活动时，不熟悉网络应用的中老年群体更易成为受害者。

AI“复活”也可能衍生新型法律纠纷。“不排除有人会借AI‘复活’来伪造逝者遗嘱或做出其他违背逝者意愿的事。”王新锐指出，如有近亲属利用这项技术伪造音视频遗嘱，或将耗费更多时间和精力来验证真实性，甚至给司法鉴定带来一定挑战。

亟待完善法规厘清边界

业内人士认为，技术创新永无止境，其应用应有道德边界和法规规范。应抓紧完善相关法律法规，警惕AI“复活”技术可能产生的社会风险。

首先，AI“复活”技术的应用，应严格遵守知情同意原则，在网络传播过程中不侵犯他人利益。

2022年，国家网信办等三部门发布《互联网信息服务深度合成管理规定》，对深度伪造等新技术应用进行了规范。规定明确，深度合成服务提供者和技术支持者提供人脸、人声等生物识别信息编辑功能的，应当提示深度合成服务使用者依法告知被编辑的个人，并取得其单独同意。业内人士认为，如果被编辑人是逝者，理应取得有

义务保护逝者肖像权的亲属的同意。

其次，不少专家提出，AI“复活”产品应恪守技术管理规范，加强内容“标识”。

左晓栋等专家表示，根据有关规定，相关技术服务提供者必须对“生成内容”进行“标识”，在已有原则性要求的背景下，可出台相关行业标准，要求相关技术服务提供者在生成式内容中添加“水印”，防止不法分子借用该技术实施违法犯罪活动。

另外，业内人士提出，在数据处理过程中，要更注重隐私保护和数据安全。

2023年，国家网信办、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等七部门联合发布《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管理暂行办法》，进一步明确了生成式人工智能的行业规范。办法规定，提供者应当依法承担网络信息安全生产者责任，履行网络信息安全义务。涉及个人信息的，依法承担个人信息处理者责任，履行个人信息保护义务。

专家还建议，要进一步落实相关平台的主体责任，处置借AI“复活”概念不当牟利的不法商家。

“不能放任AI‘复活’变成一门没有规矩和底线的‘生意’，尤其要保护对新技术不敏感的中老年用户群体。”中国法学会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研究会副秘书长陈音江建议，有关平台要帮助中老年用户群体辨别深度伪造技术，取缔不正当的违法违规商家，尽可能减少技术滥用带来的社会风险。

法律界人士建议，有关部门对AI“复活”的需求和其衍生的产业链要持续关注、合理辨析，在现行法律法规基础上做好数据保护、涉诈犯罪风险防范等方面的监管。

此外，普通群众在应对诸如AI“复活”等新技术时，要提高警惕，一方面要避免掉入不法商家借新技术之名设下的虚假宣传之坑，另一方面也要提防诈骗者运用深度伪造技术伪装“亲友”实施电信诈骗行为。

(新华社福州4月7日电 新华社记者 颜之宏)

中国人民银行设立5000亿元科技创新和技术改造再贷款

新华社北京4月7日电(记者 吴雨) 中国人民银行7日宣布，设立科技创新和技术改造再贷款，额度5000亿元，利率1.75%，旨在激励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科技型中小企业、重点领域技术改造项目更新项目的金融支持力度。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常务会议关于推动新一轮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的决策部署，中国人民银行设立的科技创新和技术改造再贷款额度为5000亿元，利率1.75%，期限1年，可展期2次，每次展期期限1年。发放对象包括国家开发银行、政策性银行、国有商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等21家金融机构。

记者了解到，科技创新和技术改造再贷款是对原有科技创新再贷款和设备更新改造专项再贷款的政策接续，在总结两项工具经验的基础上进行改

革完善，支持金融机构提升金融服务质效，更好满足科技创新、技术改造和设备更新领域的融资需求。

中国人民银行有关人士介绍，金融机构根据企业申请，参考行业主管部门提供的备选企业名单和项目清单，按照风险自担的原则，自主决策是否发放贷款及发放贷款条件。金融机构向中国人民银行申请再贷款，中国人民银行对贷款台账进行审核，对于在备选企业名单或项目清单内符合要求的贷款，按贷款本金的60%向金融机构发放再贷款。

中国人民银行表示，科技创新和技术改造再贷款设立有利于引导金融机构在自主决策、自担风险的前提下，向处于初创期、成长期的科技型中小企业，以及重点领域的数字化、智能化、高端化、绿色化技术改造和设备更新项目提供信贷支持。

湖南启动洪水防御应急响应 湘江干流出现超警水位

新华社长沙4月7日电(记者 周楠) 7日8时，根据湘江上游、中游的水情形势，湖南省水利厅启动洪水防御四级应急响应，要求相关部门严密监测雨情水情变化，紧盯中小河流、山洪、中小水库(水电站)等防范重点，切实做好洪水防御工作，最大限度减少灾害损失。

记者了解到，受近期强降雨和上游水库泄洪影响，湖南部分河流水位近日涨幅较大，沿线防汛压力明显增加。湘江一

级支流潇水双牌站于6日13时12分水位开始超警。湘江干流永州老埠头站于7日6时水位开始超警。目前，洪水正向下游推进。截至7日16时，湘江干流衡阳祁阳县以上河段均出现超警警戒水位洪水。

湖南各级水文水资源部门已发出多个洪水预警，请沿岸相关单位及公众加强防范，及时避险。永州市、郴州市宜章县等地启动防汛四级应急响应，宜章县已组织部分群众转移。